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0號

原告 靈鷲聖山圓明講寺籌備處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木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被告 劉柏均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益嘉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美瑩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

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柏均、劉益嘉、劉美瑩為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陳冬妹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23日死亡，但因有訴訟代理人，故本件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之規定不當然停止，並已經本院定期宣判在案。又劉陳冬妹之法定繼承人為劉柏均、劉益嘉、劉美瑩三人，有戶籍謄本在

01 卷可稽，均未聲請拋棄繼承，亦未於審理中具狀聲明承受訴
02 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渠等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
03 序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黃卉好